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聲字第10010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張景棠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華訊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特別代理人　洪維駿律師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支付命令事件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洪維駿律師於本院一百一十二年度司促字第一四五九六號支付命令事件，為相對人華訊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因相對人華訊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訊公司）之法定代理人黃文靜已於民國112年6月27日死亡，華訊公司已無法定代理人可代為訴訟行為，為避免損及聲請人權利，爰聲請選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等語。

二、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於法人之代表人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第52條分別定有明文。

三、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聲請意旨略為：相對人積欠聲請人112年4月至000年0月間執行勞務費用，故聲請發支付命令，促其清償等語。聲請人業據提出委託製作契約書、第三人匯款發刊費用至相對人存摺明細之影本為證，惟相對人法定代理人黃文靜業於112年6月27日死亡而當然解

任，是相對人現已無法定代理人乙節，有公司變更登記表、黃文靜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憑，則聲請人為相對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於法相符，應予准許。經本院電詢洪維駿律師，洪維駿律師回覆願擔任華訊公司特別代理人，應屬妥適。茲選任洪維駿律師於本院112年度司促字第14596號支付命令事件為相對人華訊公司之特別代理人。

四、爰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3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